# 加强慈善制度建设是关键——代表委员有“话”说

邱光和：多措并举提高慈善组织透明度

“慈善透明度是慈善事业的生命线，提高慈善组织透明度是恢复和强化我国慈善事业公信力最必要的一步。”全国人大代表、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光和建议，多措并举提高慈善组织透明度，强化慈善事业公信力。

首先要完善慈善信息公开的专业性规则。一方面缩短信息公开的规定时间，增加慈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频率，制定更加严格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同时对于突发性慈善项目的信息公开，要制定详尽有效的规则和机制；另一方面建议由民政部牵头，引领行业相关权威组织，对慈善组织展开个案募捐的行为，给出官方法律解释和指导意见，明确制定合规手册。

其次，要健全慈善组织监管体系。通过建立独立第三方评审机制，按照收入数额高低划分慈善组织，进行差异化评审，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通过积极推动慈善行业协会的形成与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通过同业间的监督与竞争，形成行业自律机制；通过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对不达要求的慈善组织要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示处罚结果。

同时，要构建公益慈善生态系统。一是利用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构建公益慈善管控中台系统，确保每笔善款善物的捐赠全流程可追溯和可监管；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要建立慈善从业人士的专项的薪酬机制和发展机制，引入有国际慈善事业运营背景的高端人才。此外，要建立有公信力的荣誉系统，对于坚持慈善行为的人给予相应激励和荣誉，以标杆、典型的力量激发全民慈善的热情。

高明芹：政策倾斜鼓励民间力量办慈善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鸢都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明芹建议，调整慈善事业结构，鼓励民间力量办慈善，并在资质申请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可以按照国际成熟经验修订增补相关管理条例，加强信息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建立高级别监管机制。”高明芹认为，应该建立国家慈善公益大数据中心，将上市公司、大企业的公益基金、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明星、企业家的个人慈善，统一纳入大监管体系，“鼓励成立企业级、协会级、自组织级的民间公益智库和专业志愿者人才库。”

车捷：立法完善个人大病网络求助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车捷带来了关于完善个人大病网络求助的立法建议。他提出，应明确监管主体及权责、平台准入、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

对于目前个人大病网络筹款现状，车捷表示，慈善法及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均将个人大病网络筹款排除在调整范围之外。个人大病求助以及平台监管目前只能由传统的刑法、合同法等一般法调整，对于筹款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范围，救济方式、行业监管等，缺少特别法的直接依据，也缺少明确监管部门。

车捷建议，在立法层面明确个人大病网络求助的监管主体及权责。在立法路径选择上，可以在现有基础上，由民政部做出较为细化规定，明确民政部门的监管主体地位、监管方式、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等。

在监管方式上，明确个人大病网络求助平台准入要求。对平台实行准入制管理，对合格的平台颁发证书并加以公示，并及时关注平台的运营风险点。一旦因平台违反法定义务，除了相应的民事责任之外，还完善行业监管上的行政责任，实现行业的健康发展和优胜劣汰。

李晓林：扩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覆盖面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林达集团董事局主席李晓林带着关于修订《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建议，参加今年的全国两会。

李晓林介绍，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制定实施“战旗计划”，积极联合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募集款物超2亿元。但根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包括思源在内的一些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不在境外慈善捐赠物资的受赠人范围内，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抗击疫情的工作效率。

为此，李晓林建议相关部委修订完善暂行办法中关于受赠人等的规定，调动社会组织海外筹集款物的积极性，为新时代中国脱贫攻坚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中国红十字报2020-5-26